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當局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p>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後六個月進行檢討時，一併檢討以下事宜：</p> <p>(a) 建議的繳費帳戶按金兩級制的運作及所有繳費帳戶採用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以及</p> <p>(b) 以船隻運送惰性建築廢物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程序，特別是判斷廢物成分的程序。</p>	<p>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後六個月進行檢討時一併檢討委員提出的建議。</p>
(2)	<p>考慮規定為價值 100 萬元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戶主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作為開立繳費帳戶的條件。</p>	<p>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把有關規定列為開立繳費帳戶的條件之一。</p>
(3)	<p>在第 10(5)條訂明，署長決定應否退回繳費帳戶的部分按金或餘款時，須參考帳戶戶主提供的資料或文件。</p>	<p>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會建議按此提出決議修訂有關條文。我們會把修訂的擬本呈交委員考慮。</p>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